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3）581号

74

关于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 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平陆县将集体农用地 99.9680 公顷（其中耕地 29.7336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21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并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5.876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7251 公顷（其中耕地 0.523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01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09.7991 公顷，作为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征地信息。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7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78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 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请示》（晋政〔2023〕1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运三高速公路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平陆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06.0562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